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医〔2021〕25号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防疫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考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全体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焦作考点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为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防控和应急相结合的措施和机制，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二、夯实责任

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委主任任组长，市卫健委班子成员、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卫健委相关科室及相关单位为成员。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考场所在院校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备案审定后实施。要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关键环节，确保考试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考点结合当地疫情风险等级，成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教育、疾控及其他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统筹安排考试全过程的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要完善考点防疫工作职责，考点增设一名疫情防控副主考（原则上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负责涉疫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考前、考中、考后疫情防控资料，做好疫情防控宣传、督查等工作。
2. 负责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考生状况评估和情绪安抚等工作。
3. 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物资、应急防护用品、消毒设备及人员卫生防护、医疗急救等保障工作。

四、落实防控措施

（一）做好考前准备

1. 考场设置。考场不得设在中高风险地区。考场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等候区和留观场所。考场应设置考生入场行进路线和考后离场路线，避免发生人群聚集；应设置临时医疗防疫站，配备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结合疫情防控需求，控制考场人员密度，科学合理安排每天试室和考试人数。安排考生座位时应保持 1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2. 对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考试前

要全面掌握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巡考人员、考务人员、监考人员、系统管理员等）涉疫相关信息和身体健康状况。考试工作人员须保证考前 14 天内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未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未前往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并签订健康承诺书。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 备足疫情防控物资。各考点除配备考试必须使用物品以外，还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测温枪、一次性医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75% 消毒酒精、含氯消毒剂、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确保满足防控需要。

4. 开展环境预防消毒。考试前对考场进行全面的环境清理和预防性消毒，重点包括考试场所、通道、洗手间、电梯、楼梯、桌椅等。对试卷保密室、试卷运输车辆等进行彻底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

5. 安排备用考场和隔离试室。考试管理机构要密切关注辖区内所有考场的疫情防控形势，综合研判各考场承接考试的风险，同时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和考场资源的实际条件，提前进行备用考场和隔离试室的选择和准备。

各考场须根据考生人数配备一定数量的隔离试室，且不得少于 2 个。隔离试室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

室内可安装摄像头，室外在明显位置张贴区分标识，出入口设置专用防疫通道，外围拉设警戒线。

隔离考场考生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由考务人员统一引导进入隔离考场。监考员和工作人员需穿防控服、戴医用口罩。

6. 广泛做好考前宣传。考前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方式告知考生应注意的疫情防控要求及防控知识，特别是要让考生知晓：考生考前必须完成河南居民电子健康码（或国家政务服务大厅防疫健康信息码）可在支付宝或是微信 健康码 完成，实行“亮码通行”，即出示“河南健康码”或“国家健康码”，绿码通行。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考生，需在考前持 48 小时内做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IgG、IgM）检测，阴性的方可参加考试，须自带一次性口罩参加考试。

（二）加强考中防控

1. 人员管理。考试当天，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引导考生配合完成健康查验，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须提供考试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体温超过 37.3℃ 及其他不符合健康查验要求的考生，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时联系考场内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共同处置。

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随时进行

手部消杀，在领取、交接、下发考试物品时保持人员间的安全距离；在试卷和答题卡的回收、清点、封装过程中，应戴好一次性乳胶手套，做好防护。

2. 考场环境管理。考试期间，考务办公室和试室要注意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各考场应在疾控机构指导下，指定专人利用场次间空闲时间对考场和试室环境进行快速清洁，特别是加强对门把手、桌椅、鼠标、键盘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当天考试结束后做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毒。

3. 启用隔离试室。考试中有发热或其他异常症状考生，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工作方案，确定是否启用隔离试室。隔离试室原则上须“一屋一人”，如确实无法满足的，在做好相应防护和隔离措施后，可以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等方式安排多人共用。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应指导隔离试室内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进行后续处理。

4. 严格就餐管理。考务工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做好手部卫生，错峰有序就餐。所有餐饮需单独包装、直接配送，独自食用，确保人员取餐和就餐间隔1米距离。

（三）落实考后防控

1. 严格人员管理。每场次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照监考老师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保持人员距离，不得在场内逗留。监考老师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保持人员距离，不得拥挤。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散场时要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走专

用防疫特殊通道有序离场。

2. 加强考场管理。每天考试结束后，应进行考场内彻底通风或强制机械换风。全面做好考场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3. 加强物品管理。隔离试室使用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导出机考答题数据进行单独封装和保存，期间疾控机构专业人员应指导考试工作人员做好防护，并对隔离试室进行终末消毒。

五、其他要求

(一)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高度重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底线思维，杜绝思想松懈和麻痹大意。要加强组织领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与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教育机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建立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 加强研判，做好预案。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及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提前做好预案，认真开展涉考人员健康排查工作，保障信息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 加强培训，有效处置。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处理考试突发疫情事件，稳妥做好善后处置以及对社会和考生的宣传、解释。如受突发疫情事件影响，无法正常组织考试

工作的，应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及时告知考生延期考试的相关信息。重点加强考试期间与疫情相关内容的舆情监测和引导，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能力，对舆情发生、应急处理等过程中的涉考相关报道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做到快速反应、科学研判、正面引导、有效沟通。

（四）强化纪律，严格追责。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考点疫情防控准备情况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要严格落实执纪问责制度，因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纪违规，防控工作履职不力，重要信息瞒报、漏报等原因对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焦作考点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
医学综合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吉喜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邢德有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书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刘 勇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宋孝娟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刘新荣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科长
 李河德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科长
 李新中 市人才市场卫生分市场主任
 张小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小随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1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 考试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近 1 个月内无境外旅行经历，无前往疫情防控高、中风险地区旅行经历，无接触确诊病例，考前 14 天无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如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放弃当年考试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签字：

有效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